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1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或“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

●案件涉及金额:涉案金额本金45,0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凯乐量子通信为上述案件涉及的相关资产采取处置措施,将对控股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一:2018年12月6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在流动资金借款剩余额度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48%/年,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时,对其未偿还部分除按逾期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外,每日按未偿还部分的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合同第4.4.1条约定,被申请人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由湖北大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并向申请人开具以申请人为受益人、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担保函。同时,被申请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时,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借款合同》签订当日,湖北大正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大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出具正保字2018120602O1号担保函,同意对本案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6个月。2018年12月12日,申请人将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转账至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建行玉桥支行:42001625108050004440)。后因被申请人资金周转困难,应被申请人的要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先后签订四份《借款展期协议书》,将《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27日。同时,湖北大正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先后出具四份《担保函》,承诺继续对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借款期限变更外,《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继续有效。2021年5月27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除偿还最后一期的借款利息529250元外,未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发函催告,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但截至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未还清全部借款。

综上,申请人向荆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到期日同期的一年期LPR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并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两项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止为5576465.75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仲裁二:2018年7月1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在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剩余额度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0000元,借款利率为3.48%/年,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时,对其未偿还部分按逾期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外,每日按未偿还部分的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同时,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含申请人提前宣布到期,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届满两年。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时,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出具《担保函》一份,承诺对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7月26日,申请人将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转账至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后因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应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请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先后签订四份《借款展期协议书》,将《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27日。同时,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先后出具四份《担保函》,承诺继续对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借款期限变更外,《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继续有效。2021年5月27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除偿还最后一期的借款利息1,058,500.00元外,未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发函催告,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但截止至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未还清全部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五条,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借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清偿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在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即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到期日同期的一年期LPR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并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两项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止为2788232.88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第一项及第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2022年9月底,凯乐量子通信收到荆州仲裁委员会(2022)荆仲字第29号《裁决书》和(2022)荆仲字第30号《裁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2022)荆仲字第29号《裁决书》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4条、第465条、第502条、第509条、第577条、第67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第2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9条、第51条、第57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

(2)、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0%标准从2021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3)、驳回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220089元,由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交,本会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支付上列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22)荆仲字第30号《裁决书》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09条、第675条、第688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第31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9条、第57条、第59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次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

(2)、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次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0%标准从2021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117807元,由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担6049元,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111758元。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交,本会不予退还,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公安县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部分仲裁费由其在支付上列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凯乐量子通信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鄂10执1732号、《执行通知书》(2022)鄂10执1733号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2022)鄂10执1732号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荆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荆仲字第29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于2022年11月1日受理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你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承担本案仲裁费220089元、执行费97620元;

(三)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执行通知书》(2022)鄂10执1733号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荆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荆仲字第30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于2022年11月1日受理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你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承担本案仲裁费111758元、执行费82512元;

(三)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凯乐量子通信为上述案件涉及的相关资产采取处置措施,将对控股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比照公司重整时间计划,公司预计难以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整工作。

2、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鄂10执1732号、《执行通知书》(2022)鄂10执173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公司偿还截止2022年2月11日拖欠的贷款本息共计100088651.06元(其中:本金99359051.46元,正常利息243500元,复利916.60元,逾期罚息485183元),并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9359051.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及以99359051.46元贷款未付正常利息243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支付复利等,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在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安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之二,现就公司及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弟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与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朱弟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立案。

因陶田力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本案被告之一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中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安县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之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齐鲁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1月25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8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00,000张,8,000,000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齐鲁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5”。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665”,配售简称为“齐鲁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每股配售0.001746手可转债,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齐鲁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80,833,334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0手。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4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46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80,833,334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2年11月29日(T日)。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齐鲁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65”。

(2)认购1手“齐鲁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齐鲁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齐鲁转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缴纳足额资金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齐鲁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1月29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申购简称为“齐鲁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65”,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齐鲁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齐鲁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联系人:胡金良、张贝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沪工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宝瑞、冯立两方合计的持股比例将从6.94829%变为4.99998%。

近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许宝瑞、冯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2018年12月,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总股本变为221,034,177股,许宝瑞、冯立两方合计持有上海沪工股份15,35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829%。

2019年4月,公司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6,090,289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许宝瑞、冯立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21,034,177股,许宝瑞、冯立合计持有15,35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82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124,466股,许宝瑞、冯立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低至6.76198%,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18631%。

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90,849,786股。公司总股本由227,124,466股增加为317,974,252股,许宝瑞、冯立两方合计持股数也同步增加至21,501,348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1月25日,因沪工转债转股事项使得总股本增加10,41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984,668股。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许宝瑞、冯立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075,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3809%;2021年4月20日,许宝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9%;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1日,许宝瑞将其持有的上海沪工3,179,800股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2022年8月26日,许宝瑞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海沪工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39%。2022年11月25日,冯立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3%。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元)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许宝瑞	2020/3/30-2020/4/24	股份减少	集中竞价	15.30-19.64	-978,567	-0.30774%
冯立	2020/3/30-2020/4/24	股份减少	集中竞价	17.45	-96,501	-0.03035%
许宝瑞	2021/4/20	股份减少	集中竞价	21.00	-17,134	-0.00539%
许宝瑞	2022/7/7-2022/7/11	股份减少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5.188-5.248	-3,179,800	-0.99999%
许宝瑞	2022/8/26	股份减少	大宗交易	11.95	-1,270,000	-0.39939%
冯立	2022/11/25	股份减少	集中竞价	12.48-12.59	-60,180	-0.01893%
合计					-5,602,182	-1.76178%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合计数与相加数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事项综合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非公开发行	许宝瑞	-0.16959%	13,979,526	6.32460%	13,979,526	6.15501%
		冯立	-0.01673%	1,378,580	0.62370%	1,378,580	0.60697%
		小计	-0.18631%	15,358,106	6.94829%	15,358,106	6.76198%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许宝瑞	0.00000%	13,979,526	6.15501%	19,571,336	6.15501%
		冯立	0.00000%	1,378,580	0.60697%	1,930,012	0.60697%
		小计	0.00000%	15,358,106	6.76198%	21,501,348	6.76198%
3	沪工转债转股	许宝瑞	-0.00021%	19,571,336	6.15501%	19,571,336	6.15480%
		冯立	-0.00002%	1,930,012	0.60697%	1,930,012	0.60695%
		小计	-0.00022%	21,501,348	6.76198%	21,501,348	6.76176%
4	股东减持	许宝瑞	-1.71250%	19,571,336	6.15480%	14,125,835	4.44230%
		冯立	-0.04927%	1,930,012	0.60695%	1,773,331	0.55768%
		小计	-1.76178%	21,501,348	6.76176%	15,899,166	4.99998%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小计数与相加数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许宝瑞	13,979,526	6.32460%	14,125,835	4.44230%
冯立	1,378,580	0.62370%	1,773,331	0.55768%
合计	15,358,106	6.94829%	15,899,166	4.99998%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宝瑞、冯立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沪工转债开始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60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宝瑞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冯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梅源小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